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圖書室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支援本所研究活動，特設立圖書室。
- 第二條 本圖書室(以下稱本室)服務對象限本校放射技術系與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師、職員、研究生、學生。非本系所人員欲使用本室，應先知會本所並獲得許可。
- 第三條 本室設管理員一人，由研究生兼任。管理員應負責本室之清潔、管理圖書與期刊及按期影印放射相關學術期刊之封面與目錄陳列於期刊架上。
- 第四條 本室開放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20 分(不含國定假日)。其餘時間欲使用本室，應事先向本所申請。
- 第五條 為維護本室之安靜與清潔，於閱覽書籍時，禁止飲食，不得大聲喧嘩。
- 第六條 為方便管理本室，本室圖書暫不外借內非現期中文期刊得外借，借閱人僅限本系所教師、職員與研究生，借期以三天為限，借閱人應向本所助理登記，僅限入內閱覽。
- 第七條 進入本室閱覽人員應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依本校規定使用空調與照明設備。最後離開人員應關閉能源相關設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